

考試院第 13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姚立德 周蓮香
陳錦生 伊萬·納威 王秀紅 陳慈陽 何怡澄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37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總統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令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第 6 條及第 9 條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總統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令公布增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33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21 條及第 33 條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三) 考選部及內政部議復有關監察院就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一案，報請查照。

伊萬·納威委員：有關內外軌比率差異之辦理情形，部是否會將相關意見於本次函復監察院時併同提出？因本次書面報告未提及，請部補充說明。

王委員秀紅：監察院就警察雙軌制度計提 8 點調查意見，部擬於 6 月 30 日前函復監察院，其中調查意見一、二、八與部權責相關，調查意見四、六涉及行政院或內政部權責，惟未見調查意見三、五、七之研處情形，係因已結案？抑或與本院權責無關？建議完整呈現監察院調查意見之研處情形，如已結案者請以註記說明結案日期，俾利委員了解全貌。

院長意見：本案涉及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之立法、政策制定及實施的後續結果。監察院職司糾正權，係針對政策實施後之明確結果提出調查或糾正意見。惟多次公文往返，無法根本解決問題。因本案關涉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及各級警察人力培育機關的定位問題，本院應以系統性的方式處理，請考選部適時向院會提出完整的專案報告。

許部長舒翔、劉秘書長建忻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請考選部就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一案適時向院會提出完整的專案報告。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109 年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情形

陳委員錦生：1. 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其相關規定多屬原則性的規範，留有許多彈性空間，因此有關該辦法之適用，會亦有許多函釋，其中有請機關依法自主自行認定的函釋意見。機關提出法律疑慮，即代表機關就本辦法之

適用無法完全精準判斷，才發函請求會釋示。有關本辦法函釋之作成，請會再補充說明。2. 有關輔助對象並未包含教師，若教育人員兼行政職，如有因公涉訟的情形，是否仍能給予輔助？3. 簡報第 25 頁近 3 年性別人數及比率，男性 109 年較 108 年降低，女性則是相反，就數據而言則女性增加、男性減少。有關性別差異，仍應以男女性因公涉訟的總案件數做整體觀察，若僅單看單一年度之比率升降，其數據意義恐易造成誤解。4. 有關因公涉訟輔助案件之實務問題，如當前接種疫苗，某診所受台北市政府委託接種疫苗，若發生醫療糾紛，該診所是否能主張其係受機關委託執行公務，而得申請因公涉訟輔助？又如有市長濫用特別費，卸任後遭現任市長告發，依現行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與機關進行行政訴訟非本辦法輔助範圍，然卸任市長若獲判無罪，是否能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因公涉訟輔助？5.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申請輔助，依規定僅輔助民事與刑事案件，行政訴訟則不屬輔助範圍。惟若公務人員依法辦理公務而涉及行政訴訟，特別是上級機關委請下級機關辦理，發生爭訟案件時，公務人員應如何尋求輔助？請會說明。

楊委員雅惠：1. 感謝會報告 109 年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情形，報告內容極具意義，因公涉訟輔助制度可讓公務人員在執行公務時勇於任事。建議會再補充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最終判決之統計資料，以完整了解本制度運作情形。2. 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兩類科考試常有不足額錄取情形，未審經建行政職系是否包含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兩類科？類此類科可能較易因公涉訟，且其待遇與民間相較偏低，因此考試時常有不足額錄取情形。此實牽涉人事制度，如何在制度上予以補強，例如提供更合理的待遇、執行業務時相關採購程序如何調整等，值得思考。3.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為重要議題，此攸關公務機

關形象，會既已彙整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資料，建議進一步延伸分析後續訴訟結果，尤其是高階公務人員涉訟，影響政府形象甚鉅，若貪污屬實確實應予嚴懲，但若是誣告，亦應還其清白。茲以多年前經濟部某工業局同仁因辦理案件涉訟為例，該涉案同仁因不堪纏訟而自殺身亡，事後整理其公務電腦發現大量涉訟之模擬問答，由此可知其身心煎熬。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措施相當重要，除訴訟費用外，也應在其訴訟過程予以協助。建議會納入訴訟結果資料，如此才能了解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全貌。

姚委員立德：1. 有關經費來源部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其所申請之輔助費用係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給？抑或由會統一編列再供各機關申請？2. 本報告有關因公涉訟案件總數，據個人了解，其真實數據應與會所蒐集之數據有所落差，各機關因公涉訟案件之報送，會是否訂有相關規範，得要求機關將辦理情形報送？俾利因公涉訟案件之掌握與統計分析。據報告所示，教育部之因公涉訟案件最多，據個人經驗，相關案件若包含國立大學與其附設醫院等，案件總數應不只如此，且有一定的落差。3. 本次報告資料多著墨於因公涉訟案件之申請數與同意比率，惟未見因公涉訟案件之後續發展等相關數據，如案件最終判決情形，亦請會補充說明。4. 有關會因公涉訟業務之辦理，個人相當認同，建議會就公務人員因公涉訟所能獲得之保障，包含相關規定與機制，做完整的說明與介紹。尤其在當前民意高漲的社會，公權力之施行難度逐漸提高，保障公務人員免於擔憂涉入爭訟案件之機制，係公務人員行使公權力時最好的支援。今日報告僅涉及部分保障機制，建議就其他部分提出整體性報告，俾利委員對公務人員保障制度有更進一步之了解。5. 為使公務人員無後顧之憂執行公權力，倘能就現況進行整體性的了解，如訴訟的裁判結果、案件大小、性質及件數等資訊。因涉訟輔助費用係

由各機關支應，故機關不一定會據實呈報，建議會應掌握真實狀況，以了解各機關(學校)涉訟情形，俾利後續強化與建構更好的支持系統。

伊萬·納威委員：個人對會今日書面報告內容表示不解且不滿意，報告內容無論是 109 年度分析、最近 3 年度比較分析、名詞定義、圖表及說明等，均極為凌亂，例如：1. 僅以申請輔助數字為分析基礎，欠缺同意輔助件數的相關分析，以及後續訴訟結果之分析內容。而此肇因於未區分申請數與同意數之故，而影響後續的分析。2. 書面報告特別分析醫療從業人員及土木工程職系人員因公涉訟件數，卻無法看出為何特別分析此二類人員，雖口頭報告有說明係賡續就歷次調查涉訟件數較多之醫療從業及土木工程職系人員進行分析，惟應先有各類人員涉訟全貌的了解後，再就特殊人員分析說明為妥。3. 書面報告第 3 頁及第 10 頁土木工程職系人員分析結果不一，報告為了證明土木工程職系人員涉訟比率並無特別高，卻以全國土木工程職系在職人數做為母數，此分析基礎與其他類別分析基礎並不一致。4. 書面報告第 8 頁之前係分析醫療從業及土木工程職系人員涉訟情形，但其後接續分析實際支出委任律師費用逾輔助上限部分，讓人不易理解該律師費用係指 109 年全體人員？抑或為醫療從業及土木工程職系人員之律師費用？5. 書面報告第 9 頁標題僅有「分析」，其內容係指 109 年全體人員？抑或僅醫療從業及土木工程職系人員？如此架構讓人十分困惑。6. 書面報告第 8 頁至第 9 頁之附表三至附表五、第 11 頁之附表六及附表七等表格均相接連，導致閱讀時需核對說明內容及表格，應先有描述或分析，再有圖或表。另「表號」及「表名」應放在表格的最上方，「圖號」及「圖名」放在圖的最下方。7. 書面報告第 10 頁有關九、分析(二)醫療從業及土木工程職系人員之分析，宜移至書面報告第 7 頁七、醫療從業及土木工程

職系人員涉訟情形。以上報告缺失均請會單位主管特別督促與注意。

王委員秀紅：今日報告 109 年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情形，其中輔助之意涵，應不僅止於訴訟之律師費用之補助，亦應包含訴訟過程中的相關協助。1. 有關各機關因公涉訟輔助案件之報送，據書面報告第 2 頁所示，106 年 12 月 13 日修正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時，業於同法第 21 條明定，主管機關有將各該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受理之涉訟輔助案件及其處理情形彙送保訓會的義務。在現行規定下，有無機關(構)未依上開規定報送之情形？2. 有關統計數據之分析，為具體呈現業務辦理現況，建議將近 3 年(107-109 年)的數據與分析加以呈現，報告資料有單一(109)年度者，亦有 107 年至 109 年 3 年的資料或 108 與 109 年的比較資料，建議相關數據呈現應有一致性，以利讀者了解涉訟案件辦理之相關資料與分析。3. 如上開規定，自 106 年起規範各機關應將相關案件之辦理情形報送保訓會，以利統計分析。統計分析之目的除為了解各機關因公涉訟情形，也希望整體涉訟案件數能逐步下降，因此這些數據的分析，可回饋提供各機關(構)，使其就訴訟案件之類型與數量進行檢視，從中發現因公涉訟案件之發生是否與業務或法律規範有不周全的地方，進而修法，如此可賦予保訓會蒐集相關數據的積極意義。4. 依簡報第 15 頁所示，中央機關申請件數以教育部 57 件最多，是否與所屬國立醫院有關？退撫會 5 件，是否亦為與其所屬榮總體系醫院有關？此可於表格內加註，俾利了解機關因公涉訟情形。另外，分析無職系人員，以警察人員最多 77 件，建議可分析警察人員的案件類型。5. 至於醫事與土木工程職系人員部分，看起來與其業務特性有關，醫事人員案件較常為傷害或過失致死，土木工程人員則易陷入貪污案件。據了解，土木工程職系的專業人力，以投入業界居

多，而不入公門是否因為容易涉訟，這些容易涉訟的相關職系人員，建議在因公涉訟上給予更多協助。6. 在輔助對象之官職等分布，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居多，意即機關中之科員、專員、技正與中階主管等階層最易涉訟。對此現象，建議可再強化在法律與承辦業務上的了解，以降低其因公涉訟的機率。7. 個人 2004-2008 年在衛生署副署長任內時，曾協助處理南投縣竹山衛生所衛生室護理人員施行預防接種致死之因公涉訟案件，該案提起藥害救濟未果而進入訴訟，檢察官以違反醫師法規定，對衛生局局長與公衛護理人員提起公訴並判刑，爭點在於衛生署請各地方公衛單位接種疫苗的規定係行政命令，因法律位階的原因，牴觸法律規定。但該案件之宣判造成國內護理團體及各界譁然，護理團體並發起「醫師不在，拒打疫苗」的串聯行動。在本案的發展過程中，機關對於因公涉訟的輔助，不僅止於補助，更包含各種訴訟過程的協助，如擔任證人甚至修法，最終也促成傳染病防治法的修正，並於 2007 年 7 月 18 日公布施行，讓護理人員得以合法施行預防接種業務；惟案內受起訴的兩位關係人，直至 2007 年 11 月 12 日才獲判無罪，期間歷時 5 年(2002-2007 年)。建議數據的蒐集與分析，能有更進一步的積極意涵，協助機關與公務人員降低因公涉訟的機率，才是真正地嘉惠公務人員。

何委員怡澄：1. 書面報告第 6 頁有關命公務人員繳還涉訟輔助費用部分，109 年計 4 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此類案件係訴訟結果確定後，經重行審查認定未符合輔助要件而予追繳，應係多年前之案件，該 4 件是哪一年度之案件？2. 書面報告第 8 頁有關涉訟人員實際支出委任律師費用逾輔助上限部分，此係涉訟人員每案每一程序或審級實際支出之委任律師費用，超出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之最高輔助費用上限者，由公務人員自行負擔。然

而，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人員實際支出委任律師費用金額最高之個案為例，該案件總費用高達 90 萬元。如公務人員確係因公涉訟，且最後獲判無罪，該等逾輔助上限費用部分，有無其他救濟管道？又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由服務機關為其延聘或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律師為其辯護等，均為聘請律師所生之費用，未來若政府機關之法制人員可取得律師資格，即可擔任因公涉訟律師，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未必會大幅增加。3. 茲舉財政部許前部長在北區國稅局局長任內因法拍屋課徵營業稅事件官司纏訟多年為例，此對國家及優秀公務人員均為極大損失，因此，良好的因公涉訟輔助機制有其必要性，讓公務人員不再孤單面對司法纏訟，能安心依法執行職務。

周委員蓮香：1. 土木工程類科因執行職務較易涉訟，且待遇較民間為低，因此考試常有不足額錄取情形，惟本次報告 109 年度因公涉訟之土木工程職系人員僅 20 人，數據是否有誤，請會再確認。2. 除提高土木工程職系人員待遇外，建議會提供事前諮詢外部法律單位之機制，或可降低其未來因公涉訟之機率。

院長意見：109 年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件數，以教育部 57 件最多，據會說明係因教育部轄下之國立大學附屬醫院所致，惟本統計資料對象係指中央各主管機關，為期明確，請保訓會另就申請民事及刑事訴訟案件予以分類。至於 109 年醫療從業人員申請民事及刑事訴訟案件輔助較 108 年減少 42 件，依過去疫情統計經驗，疫情發生當年度有關不當醫療件數有下降的情形，109 年案件數大幅減少或與之有所關聯。此外，申請輔助對象以薦任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警察、醫療從業人員等最多，因公涉訟輔助，不僅是涉訟費用的補助，尚提供交涉協商、保險等事前協助措施，如何在公務人員保障法內予以強化，值得審酌。

郝主任委員培芝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銓敘部議復司法院函送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21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閱卷委員 3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 分

主席 黃 榮 村